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濮阳惠成”）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交易各方关于交易方案细节的谈判进展缓慢，经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述事项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历程

濮阳惠成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翰博高新控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濮阳惠成股票自 2019 年 1 月 7 日起停牌，并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2019 年 1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披露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19 年 1 月 25 日，上市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 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对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披露。2019 年 2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



易预案摘要（修订稿）》《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4号）的回复报告》等相关公告。

2019年2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2019年3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2019年4月18号，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二、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上市公司股票停牌以来，濮阳惠成组织中介机构对翰博高新进行了较为细致的尽职调查工作，濮阳惠成与交易各方为推进重组相关事宜，就交易方案、具体交易条款、交易标的估值、业绩承诺和重组后整合事项进行了反复沟通和磋商。濮阳惠成与主要交易方最终因重组完成后财务、行政等具体管控问题未能达成正式一致意见。经友好协商，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所履行的程序

2019年4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未对上市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未来将结合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寻求更多发展机会，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利益。

五、承诺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则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风险提示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5日